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优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一

-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 4.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 5. 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

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全称)(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 1. 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 2. 工程: 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 3.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甲方代表: 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 5. 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 6. 监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 7. 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机构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 8. 监理酬金: 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 9. 第三方: 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10. 天: 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 11. 书面形式: 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 1.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 3. 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 监理依据
- (1)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 (2)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 (3)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4) 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 (5) 工程设计文件。

第4条监理范围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列出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规模、监理

范围、工程界限、工程投资、总工期和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等。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2. 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监理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 4.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现场设施,对乙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 5. 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相应的条款。
- 6.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 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

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 4. 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 5. 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 6. 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 7. 参与施工合同管理, 审核索赔报告, 协调各方关系, 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8.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 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0.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 11. 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 12. 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 1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第7条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派出的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 3. 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 4. 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8条乙方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 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 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 2. 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 3.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 4. 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设计内容作局部修改,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监理合同期一般

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 2.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

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5.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 1. 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收费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 3. 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4.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 5. 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 之日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 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 1. 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 2. 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

-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 (2) 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 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 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 赔偿: 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 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 2. 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 4. 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 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 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 为准。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 1. 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
- 3. 辅助语言:

第4条监理范围

- (1)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界限:
- (5)工程投资:
- (6)施工期:

(7) 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 甲方应在年月日任命其代表,并向乙方提供所约定的外部条件包括:
- 2. 甲方向第三方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 3.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 4. 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现场设施:

乙方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 5. 在监理期间,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
- 6. 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
-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工作实施细则:

- 8. 乙方应在天内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责任:
- 9. 乙方应在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及有关专项报告的约定:
- 12. 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

第8条乙方权利

4. 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本监理合同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月(或天);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监理酬金调整的条件约定:

4.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条件、标准和方法: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 1. 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
- 2. 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二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 (一)"项目"是指采购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项目。
-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 及其合法继承人。
- (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 监理工作的时间和地点

监理周期:本项目工期100天

监理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在签定合同后付20%, 计 万元; 工程完工后付20%, 计 万元; 工程结顶后付30%, 计 万元; 竣工验收后, 根据决算付足监理费的95%, 余额5%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4. 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市政公共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5. 监理工作的要求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的"监理工作内容要求"执行。

监理单位拟派的项目总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其它参加的人员变更须取得业主同意。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建设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建设单位项目代表基本情况。

监理单位要委派专门人员在双方约定的地点长期办公,负责 日常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如造 成社会影响,建设单位将酌情处理。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过程及工作完成后要严格遵守国家、省、 市有关保密规定。具体保密协议在签订监理合同时,甲乙双 方再行签订。

- 6. 监理工作的依据(不限于此)
- .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 .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 7. 监理单位的责任

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 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 的监理业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 真、勤奋的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 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监理机构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8. 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

监理单位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建设单位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机构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9. 监理单位的权利

建设单位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建设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 研究处理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 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市政府信息中心或 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10. 建设单位的权利

建设单位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建设单位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监理单位调换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和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 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直接经济损失×5%确定,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其他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并 刻制相应的公章,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完成监理工作 后,公章应销毁。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14. 履约保证金

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建设单位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建设单位因监理单位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有效。 有效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监理单位。

15. 争议处理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采购的(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服务要求

本合同提供的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 6. 交货和安装时间及地点(见合同主要条款)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建设单位: (印章) 监理单位: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三
(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2、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邮子邮件等。

4、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

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各执份。
业主: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年月日签于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玍	月	日签于
++	刀	口氫」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四

法定代表人:	_职务:
法定代表人:	_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	引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 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 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 围:	
第二条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年月至 为:万元。	至年月。总费用
第一夕夕劫	

弗二条条款定义

-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 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 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 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 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

容中详细说明。

-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

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

-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

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 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 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 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 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 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 为本合同终止。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 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 1.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 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 监理服务期限:
-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元。
10. 奖罚: 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元范围内,罚金在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代表人: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	总篇五
合同编号:	
监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 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设监理。	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及特性:	
4. 工程总投资: 静态:	
动态:	

5. 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执一份;副本份,名	戊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执份。	由双方各
发包人:(盖章	五)	
监理人:(盖章	至)	
法定代表人:(签	 全章)	
法定代表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	_工程 _ 质量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年月至年月。总费用 为:万元。	
公一 夕 夕 劫 户 ツ	

- 第三条 条款定义
- 1.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 2.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 3.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 4.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

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 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 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 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 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 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1. 额外服务: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

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 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 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 费。

- 2. 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 监理服务期限:
- 4.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5.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6.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8.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9.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10. 奖罚: 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 元范围内,罚金在 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年月日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七				
发包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监理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_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确促工程建设质量	坦 喜丁程建设水平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 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查、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5、工程总工期:天, 其中:	
(二) 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	项:
(1) 大、中型工程项目;	
(2)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 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 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 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 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 写 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 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 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 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 自规 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 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 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 自______年____ _____ 日止。 月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监理合同书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 监理方义务

-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 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 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 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 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 和物品。
-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 机械、设备。
-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

- 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监理方权利

-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七条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

- 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

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八条监理方责任

-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 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发包方责任

-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 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 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 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 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

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奖惩

-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 在_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 之内。
-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 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 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 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

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违约金
-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一) 发包方:

-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监理方:

-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

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

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

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

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 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	可或双方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授权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	E效。有效期为_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2023年监理合同监理费用调整汇总篇八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

· •	日生效, 在按照监理		·	月 服务费用后	自然失
	,议书正本一]本				律效力。
甲方(公	章):	乙方(公	(章):		